

人民法院委托对岳景亮所有的一辆车牌号为新 A666JC 汽车

## 财产处置参考价评估报告正文

新方夏评报字[2020]0428 号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新疆方夏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下称：委托评估人）所受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的委托，对岳景亮所有的一辆车牌号为新 A666JC 汽车财产处置参考价的评估工作已完成，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 一、评估标的

根据 2020 年 4 月 28 日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2019）新 0104 执 3345 号《评估委托书》：申请执行人新疆高新卓盈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新疆盛达长腐蚀有限公司、岳景亮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中查封的岳景亮名下新 A666JC 揽胜牌汽车进行评估。

需评估的财产如下：

揽胜 SALGA3VF，车牌号：新 A666JC。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载明：号牌号码新 A666JC，车辆类型：小型越野客车，所有人：岳景亮，使用性质：非营运，品牌型号：揽胜 SALGA3VF，车辆识别代号：SALGA3VF6GA286959，发动机号码：16031018242306PS，注册日期：2016 年 12 月 29 日，发证日期：2016 年 12 月 29 日。

### 二、评估目的

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服务。

实际成交价格由拍卖确定。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如果出现流拍，再行拍卖时，可以酌情降低保留价，但每次降低的数额不得超过前次保留价的百分之二十；按照评估价格变卖不成的，可以降低价格变卖，

但最低的变卖价不得低于评估价的二分之一。

### 三、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载明：号牌号码新 A666JC，车辆类型：小型越野客车，所有人：岳景亮，使用性质：非营运，品牌型号：揽胜 SALGA3VF，车辆识别代号：SALGA3VF6GA286959，发动机号码：16031018242306PS，注册日期：2016年12月29日，发证日期：2016年12月29日。

#### 现场记录：

2020年5月19日现场清查登记时，评估标的已查封停放在新市区法院安宁渠法庭停车场，车辆可正常启动，行驶里程 67490km，功能表显示左前轮胎压力过低，评估标的保存尚好。

### 四、评估基准日

《评估委托书》委托日期：2020年4月28日。

### 五、评估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采用价值类型为：市场价格。

### 六、评估依据

#### （一）行为依据

2020年4月28日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2019）新0104执3345号《评估委托书》。

#### （二）法律、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评估标的重置全价进行折旧以确定市场价格。

### 3、价格确定

依据现场勘察清点记录的评估标的数量，对重置全价的市场价格调查，向专业人士查询，新 A666JC 为 2016 年生产的揽胜 3.0TV6 创世加长版，根据市场调查和网上询价，车辆重置全价按 176.8 万元。

根据 2013 年实施《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载明：小型普通客车已取消报废年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载明：企业小型普通客车折旧年限最低为 4 年，本次评估私人车辆折旧年限按照 10 年，对车辆直线实体性折旧和经济性折旧、功能性折旧共考虑 20%，确定价格。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一) 接受委托。确定评估目的、范围、基准日，拟定评估计划；
- (二) 现场勘查。委托方组织评估人员和相关当事人现场勘查。
- (三) 内部作业。市场价格提出，评估估算，内部复核，出具报告。
- (四) 评估过程关键事项记录。

1、2020 年 5 月 11-19 日收到《评估委托书》接受委托并现场勘察；

2020 年 5 月 19 日经法院通知各方当事人对查封车辆进行现场清查登记。岳景亮均未能按时参加，由新疆高新卓盈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者娟作为现场清查登记见证人。

2、2020 年 5 月 19-26 日收集市场价格资料；

3、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法释（2001）33 号《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款“预交鉴定费用”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法释（2018）15 号《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十三条：“委托评估费由申请执行人先行垫付，由被执行人负担。”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法办发[2007]5 号《对外委托鉴定、评估、拍卖等工作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不缴纳委托费用的，可中止委托”的规定；通知申请方交

纳评估费：

- 4、2020年5月26日完成评估报告。
- 5、申请执行人垫付委托评估费后提交评估报告。

#### 九、评估假设

1、《人民法院委托司法执行财产处置资产评估指导意见》第十七条：“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执行人民法院委托司法执行财产处置资产评估业务，不应当考虑评估对象被查封以及原有的担保物权和其他优先受偿权情况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应当视为没有查封、未设立担保物权和其他优先受偿权的财产进行评估，并在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中予以说明。”

第十八条：“执行人民法院委托司法执行财产处置资产评估业务，资产评估师在评定估算形成评估结论的过程中一般不考虑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律师费以及交易税费等财产处置费用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2、评估资料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如发现上述资料存在重大瑕疵，按照新证据进行补充评估。

#### 十、评估结论

经评估，对岳景亮所有的一辆车牌号为新 A666JC 汽车的财产处置参考价：678912 元，大写人民币金额：陆拾柒万捌仟玖佰壹拾贰元。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法释（2018）15号《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二条：“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认为网络询价报告或者评估报告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提出书面异议：（一）财产基本信息错误；（二）超出财产范围或者遗漏财产；（三）评估机构或者评估人员不具备相应评估资质；（四）评估程序严重违法。”

第二十三条：“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收到评估报告后五日内对评估报告的参照标准、计算方法或者评估结果等提出书面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在三日内交评估机构予以书面说明。”

2、本评估报告仅为本次特定评估目的提供价值参考意见，没有考虑其他经济行为及衍生的价值依据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故本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一般不能套用于其他评估目的。

3、本次评估，基于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作出的专业判断，本评估报告只对结论本身符合职业规范要求负责。

##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2、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对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有异议，可于评估报告送达之日按规定期限向法院提出。

4、在评估基准日后有效期以内，评估标的数量发生的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若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财产处置参考价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委托方应及时通知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值；

5、本评估报告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起计算。

## 十三、评估报告提出日期：

收到《评估委托书》时间 2020 年 5 月 11 日，完成日期为 2020 年 5 月 26 日，报告日历工作日 15 天，收到申请人垫付评估费后提交评估报告。

##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新疆方夏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亦工

资产评估师：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登记编号：65000211 钱亦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登记编号：65060022 张建国



2020 年 5 月 26 日